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3号）。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应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一）2015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了[2015]34号《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定期报告监管措施的决定》，因2015年5月29日，公司证券集中交易系统部分运行异常，导致公司部分客户无法及时登陆交易，公司未就该信息安全事件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而对公司采取责令定期报告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在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间，每15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一份有关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在收到北京证监局[2015]34号文后，公司及时就认证服务器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说明，已按要求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5月29日认证服务器热备切换的说明》。此后，公司切实落实了整改措施，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投入，进一步做好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持续保障客户的正常交易，并严格按

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方法》规定的时间标准和报告要求，一旦发生要求报告的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沟通报告。

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12月15日，即按北京证监局[2015]34号文的要求，每15日向监管部门报送公司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在此期间，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期间发生的信息事件、故障均已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按要求向当地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此外，公司在整改期间，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存管银行加强联系沟通并敦促其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开展了快速交易系统、综合理财系统以及交易所最新交易系统和功能的建设、应用和测试，对集中交易系统、手机炒股系统进行了扩容。

（二）2015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出具了[2015]2号《关于东兴证券南昌抚河北路滕王阁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该营业部自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在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利用固定场所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鉴于营业部能够认识到问题严重性，采取措施主动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但上述行为反应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上述问题系由于公司原有上饶余干东大街营业部迁址关闭后，南昌营业部客服部对原余干营业部部分客户进行持续服务所致。针对江西证监局[2015]2号文中所述问题，南昌营业部已于2015年4月27日、4月30日、5月7日就上述情况，向江西证监局报送了《关于东兴证券上饶余干东大街营业部迁址关闭后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关于东兴证券南昌营业部合规经营所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关于东兴证券南昌营业部就合规经营所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对此，公司严肃追究了有关人员的责任，并督导营业部强化内部管理，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 1、调回原留守客服人员，对余干地区的客服工作进行全面反思和整改；对余干地区客户，变坐等服务为主动上门服务，解决客户的技术需求和业务服务需求。

- 2、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的责任追究程序，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作出了严肃处理。

- 3、公司及营业部的交易部门、客服中心、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协同工作，进一步规范非现场开户业务、从业人员股票投资管理、营销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配合监管等方面工作。

4、公司总部相关部门采取非现场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营业部日常工作的监控与督导，并强化了营业部总经理的内部管控职责，要求营业部加强持续培训，并加强了对营业部营运总监、营销及客服管理人员的工作督导，全面提升营业部合规执行力。

（三）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3号），认定2015年7月30日至9月30日之间，“15龙投债”发行人龙泉现代新增借款达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标准但未披露，公司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并要求公司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15年10月23日，公司项目组陪同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包括访谈发行人高管和财务人员、收集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调查取证后，“15龙投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信息作出了补充披露并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十分重视，按照四川证监局[2016]3号文要求，接受监管谈话，并提交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龙投债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就此问题召集公司合规风控及债券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召开专题会议，重申风险防范意识的重要性，并已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

1、全面排查受托管理的债券项目，改进受托管理协议。

2、改进业务流程，加强受托管理的跟踪机制。

3、细化完善《债务融资业务受托管理工作管理办法》，从制度和人员调配方面加强对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